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林雋祥

被告 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星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

鄭惟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（下稱納達吉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20日至113年11月20日，並約定由被告郭星吟即被告納達吉公司法定代理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納達吉公司迄未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雖有簽立系爭契約，然原告實際僅交付445,000元，應認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本金僅有445,000元，又系爭契約約定利率為月利8%，相當於週年利率96%，顯逾法定週年利率16%之上限，被告已清償520,000元，現已無欠款

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有簽立系爭契約、借款金額500,000元收據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收據為證（司促字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首堪憑採（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。此外，被告納達吉公司於114年6月19日前已向原告清償520,000元等情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亦堪認定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實際交付之借款金額為445,000元，此有兩造間通訊軟體截圖畫面可憑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確實僅有匯款445,000元，因為先扣除利息、手續費等語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堪認被告抗辯原告實際交付借款為445,000元，應屬可信，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業如前述，自應認定兩造間僅就445,000元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。

(四)又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借款期間為6個月，約定利率為月利8%、每月利息40,000元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然此相當於週年利率96%，顯逾法定週年利率16%之上限，是超過此部分之約定應為無效，原告自僅得請求被告返還以法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借款及利息。是以法定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原告至多僅能僅求35,600元（計算式：445,000元 $\times$ 16% $\div$ 6月/12月=35,600元）之利息，加計本金共480,600元（計算式：4

45,000元+35,600元=480,600元），被告納達吉公司已清償520,000元，應已清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自不得再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,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-
合 計	6,700元	-